

危機輔導 Q & A：家庭暴力篇

Q 一：學生告知導師家庭發生暴力事件時，您可以如何回應？

A：(一)緊急案件(危及身體生命安全)，請告知直接撥打 110 報案，由警政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

(二)一般案件，直接告知學生進行自我保護事項：

1. 要保持鎮定：不要說刺激對方的話，也不要回打，以免火上加油。
2. 保護自己：尤其是頭、臉、頸、胸、腹等主要身體部位。
3. 大聲呼救「救命」、「失火」：請家人、鄰居幫忙。
4. 快點避開：離開現場，或到親戚、鄰居、朋友家，或到處理家庭暴力的機構。
5. 去找警察：請警察出面制止施暴或送醫，或送庇護中心。
6. 保留證物，如驗傷單、凶器、遭破壞之衣物。
7. 向警察報案，作筆錄，記下發生經過。如已有保護令之核發，應予提示警察執行或逮捕加害人。
8. 立刻請醫生驗傷，並設法拍照存證。

Q 二：學生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誰應通報？

A：通報人身份說明如下：

- (一)一般民眾：可不填寫通報人員相關資訊
- (二)責任通報人員：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

Q 三、家庭暴力通報表因年紀不同需使用不同通報表格？

A：(一)當事人**未滿 18 歲**請使用**兒少通報表**通報。

(附檔一：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非性侵害事件))

(二)當事人**已滿 18 歲**請使用**家庭暴力/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通報。

(附檔二：家庭暴力/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

Q 四、如何通報？

- A: (一) 運用紙本表單通報，請如實填寫完成後，逕傳真至台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傳真:04-25251732；電話:04-22289111 轉 38800)；或可於衛生福利部關懷E起來網站進行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
- (二) 教育人員通報之案件，尚當事人具有校園之教職員互生身行者，併請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https://csrc.edu.tw/>)

Q 五、對家庭暴力常見的迷思

- A: (一) 家庭暴力不會常常發生，即便偶而發生也不會惡化。

事實：有太多的家庭暴力因為受害者的個人觀念或社會認為是家務事的狀況下，而很少公開，因此實際發生的案件數遠大於報案的數字。而且，一而再、再而三的暴力行為往往是得寸進尺，越演越烈的。

- (二) 只有低收入戶、特定的種族、宗教、教育程度低的人，才會發生家庭暴力。

事實：家庭暴力存在於各種經濟、教育、種族、宗教背景的家庭中。

- (三) 酗酒是造成家庭暴力的最大原因。

事實：許多施虐者並沒有酗酒的習慣。

Q 六、對處理家庭暴力的迷思

- A: (一) 暴力是為了洩洩情緒應該是可以被接受的。

事實：學習一種有助於情緒壓力的抒解又不會傷害他人的方法才是治本之道。

- (二) 報警就可以保護受害者。

事實：由於長久以來警察常把家庭暴力當做家務事，因此即使受害者報了警，卻得不到重視。

(三)清官難斷家務事，大事自然會化小，小事也會變成沒事，何必插手。

事實：家庭暴力往往是循環式的發生，不但不會自動終止更會越演越烈，需要專業人員的介入，和長期的努力才能改善。

(四)解決家庭暴力的最好方法是在完整的家庭中解決而不是家人分離兩地

事實：家庭暴力問題往往呈現了一個糾結混亂家庭關係，一段時間的分開，可使置身暴力家庭的人不再掉入舊有的行為模式，而能真正看清問題的根源，並以一種新的認知和有效的方法來處理問題。

(五)結婚可以改善一個施虐者的暴力行為。

事實：暴力行為往往在婚後更是變本加厲。

■學生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時，可向縣市政府社會局（科）相關單位求援

■需要法律扶助或緊急診療時除可向上述單位求援外，並可向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求援。

※校內諮詢: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服務 04-22195999

諮商輔導組 04-22195240

※校外諮詢:24 小時專線電話服務:110 報警、113 婦幼保護專線

※男性可撥打內政部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參考網站: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家庭暴力防治法 →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1>

台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http://www.dvc.taichung.gov.tw/>

家庭暴力防治網→ http://www.tapdv.tw/sec_04.html